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如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3794，证券简称：优诺股份，以下简称“优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优诺股份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16 年年报”），但由于优诺股份生产经营已停止，未及时编制 2016 年年报，导致该公司 2016 年年报无法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，且优诺股份未按照主办券商的提示办理延期披露事宜。

主办券商履行对优诺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提醒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主办券商已告知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优诺股份不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报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。因优诺股份生产经营已停滞，公司公章已被债权人控制，现已无法办理申请股票暂停转让事宜，亦无法发布股票停牌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若公司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；如优诺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